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星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露華廊廳 I & II舉行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周志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3. 重選鍾錦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4. 重選羅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5. 重選竇碧玲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6.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持作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定義見下文)賦予該詞的涵義)之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之庫存股份)，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者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股份；
 - (3) 根據當時獲本公司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之任何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
 - (4) 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或將授予之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而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批准將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7A.及7B.均獲通過後，擴大決議案7A.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包括已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之任何庫存股份)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決議案7B.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加入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代表董事會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2) 為舉行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通告決議案7B.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附錄一。
- (4) 就第2、第3、第4及第5項決議案而言，周志豪先生、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竇碧玲女士將於大會上退任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4條（就除竇女士以外的董事而言）及本公司細則第83(2)條（就竇女士而言），上述各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的有關該等董事的詳情載於通函內。
-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職員或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 (7) 倘為聯名持有人，由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有關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次序釐定。
- (8) 惡劣天氣狀況下之安排
 - (a) 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或之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舉行，而將於緊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且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已取消的首個營業日同一時間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12樓16室）舉行。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 (b) 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或之後香港政府發出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者其他惡劣天氣狀況公佈，則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舉行，而將於緊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且「極端情況」已取消的首個營業日同一時間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12樓16室）舉行。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周志豪先生及劉東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駱朝明先生及寶碧玲女士。
- (10) 本通告提述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